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278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保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卡希雅 尤佳利原萃精油(有效日期:2022.06.30)」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9年5月14日新北法消字第1090890175號函、澎湖縣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1日澎衛食字第109000511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30日FDA研字第109000438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109年2月3日至「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第1分公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3號1、2樓）查獲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30日FDA研字第1090004384檢驗結果，檢出「Toluene 8.5ppm」（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其最終製品之含量不得超過25%）。
- 三、另貴公司109年5月13日保澧新北109051301號函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說明略以：「…依食藥署之精油管理類說明，未具醫療、化粧品之精油屬一般化粧品。本公司於包裝上有註明『勿接觸肌膚』，因此商品屬名為『一般商品』，並非化粧品。…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收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5880271)，9月3日當日11:20本公司以電話聯絡承辦人，釐清…為誤判…」等詞，惟旨揭產品外包裝用途及使用方法標示載明「芳香調理」、「稀釋前勿使用肌膚，稀釋後



使用」。復經本局109年5月20日至「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第二七分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47號1樓）」查核貴公司販售之「卡希雅 迷迭香原萃精油（有效日期：2021.11.30）」產品，其外包裝標示用途「芳香調理」及使用方法「稀釋前勿使用肌膚，稀釋後使用」詞句，再查貴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arnatural.com.tw/products>，網頁下載日期：109年5月19日）刊登旨揭產品內容「加入基底油按摩手部」、「淋浴芳香」、「舒暢洗臉」、「泡腳掩臭」、「舒適泡澡」等使用於肌膚上之圖示及詞句，已涉及潤澤髮膚、改善體味、清潔身體之功用，亦已構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之化粧品定義。

-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或廣告內容，均不得誇大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違者依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 五、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 六、另針對前次貴公司販售之「卡希雅香茅原萃精油（有效日期：



2021.03.31)」及「卡希雅尤加利原萃精油(有效日期：2021.11.30)」產品回收作業，本局業以108年8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5880271號函請貴公司回收，如有尚未回收部分，並於本次一併回收。

七、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保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